

中级经济师

经济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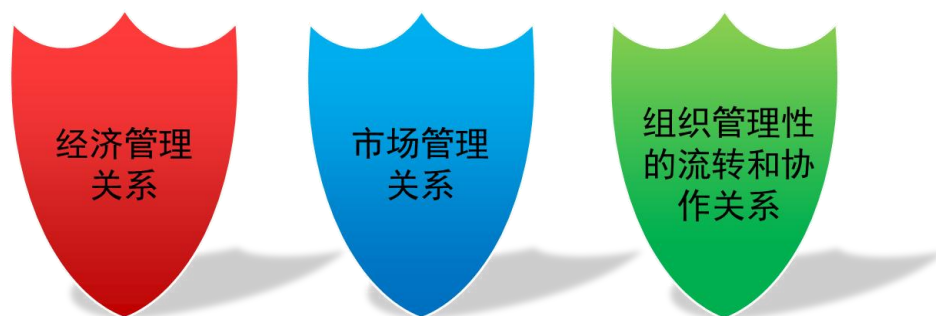
考点强化班

第六部分 法律

考点一：民商法和经济法

民商法	在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的法律体系中，民商法处于基本法的地位，主要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领域，包括民事主体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民事责任制度
经济法	经济法也是市场经济制度的基本法，其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与民商法协调互补，构成现代市场经济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两大法律体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三类



经济管理关系	是指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运用一系列手段在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这种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有如下特点： 1. 它是一种经济关系（以此区别于行政指导关系） 2. 它以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 3. 它是宏观领域的经济关系，它关系国计民生，是对经济进行全局性、整体性调控而形成的 4. 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因而可以分化出各种具体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	是指国家在市场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具体包括： 1.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2. 产品质量管理关系 3. 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	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形式： ①国家通过政府机构或设立企业、委托代理人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或经济关系，如进行招标、订（购）货、发包、出让、信贷、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 ②平等国家机关或财政主体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 超出民法调整范畴的“平等主体”之财政关系，应当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考点二：物权

物权	债权
(1) 物权是绝对权（对世权）	(1) 债权是相对权（对人权）
(2) 物权属于支配权	(2) 债权属于请求权
(3) 物权的设定必须采用法定主义	(3) 债权当事人可以自由确定
(4) 物权的客体一般为物	(4) 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间接涉及物
(5)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和优先效力	(5) 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的效力 不具有对内优先的效力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定原则，一物一权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物权的基本原则	
物权法定原则	种类法定化，内容法定化，效力法定化，得丧变更法定化
一物一权原则	一个物上只能存在一个所有权，不得有互不相容的两个以上的物权同时存在于一个标的物上
物权公示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

考点三：物权的种类

根据物权的权利人行使权利的范围不同	自物权：所有权 他物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
从设立目的的角度对他物权进一步分类	用益物权：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 种类：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地役权、国家集体自然资源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养殖捕捞权等 担保物权：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他物权 种类：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根据物权有无从属性	主物权：可以独立存在的物权，它与其他权利没有从属关系。种类：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采矿权、取水权等 从物权：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的物权 种类：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根据物权发生是否基于当事人意思	法定物权：留置权；法定抵押权 意定物权：质权、抵押权
以物权之存续有无限	有期限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无期限物权：所有权

所有权	
概念	是指所有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处分权是所有权内容的核心，是拥有所有权的根本标志
特征	独占性，全面性，单一性，存续性，弹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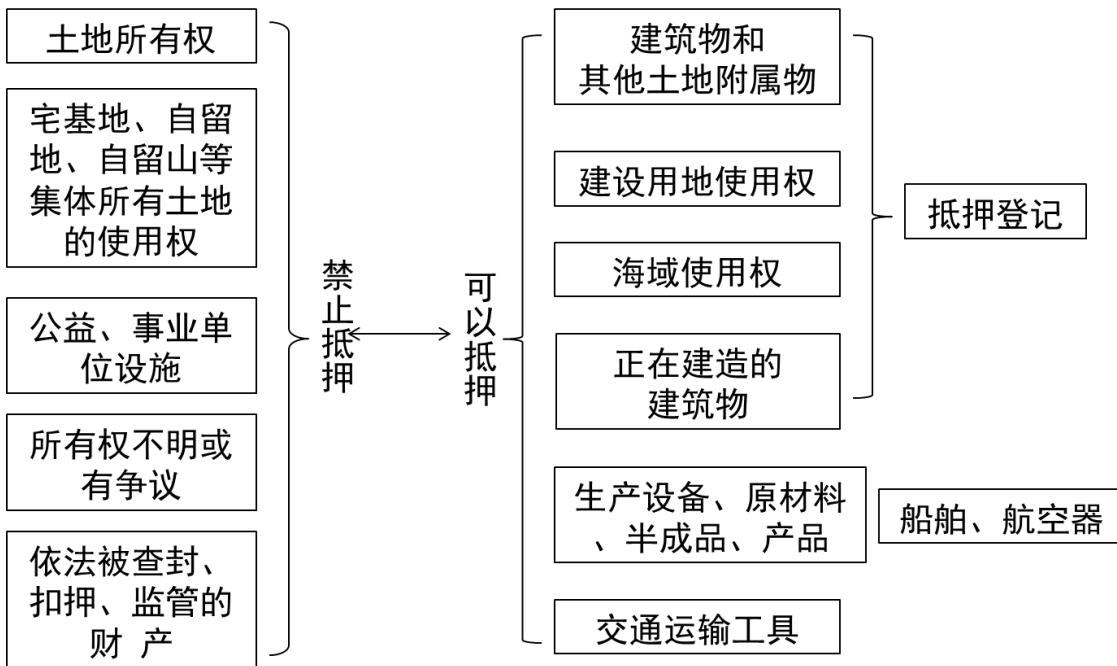
所有权取得	原始取得	①因物权首次产生而获得所有权（生产、孳息） ②因公法方式获得所有权（国有化、没收等） ③其他直接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所有权归属的方式（5种）：先占、添附、发现埋藏物和隐藏物、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
	继受取得	①因一定的法律行为而取得所有权：如买卖合同、赠与和互易等 ②因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所有权：如继承遗产

		③因其他合法原因取得所有权:如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通过合股集资的方式形成新的所有权形式
--	--	--

善意取得	定义:是指受让人以财产所有权转移为目的,善意、对价受让且占有该财产,即使出让人无转移所有权的权利,受让人仍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受让人须为善意,即受让人不知道也不应当知道出让人是无权处分人 第二,受让人必须支付了合理的对价获得受让财产 第三,受让人已经占有了该财产
	禁止或限制流通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如枪支弹药、黄金、麻醉品等
	适用:货币和不记名证券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所有权的消灭	类型	原因	示例
	(1)所有权的相对消灭	因物权主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权利人转让或抛弃物权或作为权利人的公民死亡
	(2)所有权的绝对消灭	因所有权客体的原因而消灭	如标的物损毁或灭失导致原物权的终止

考点四:抵押权



土地所有属国家,国家所有不抵押;
耕地宅基自留地,不得抵押要牢记;
最美之处在公益,抵押不得不客气;
权利不明有争议,抵押就会伤和气;
查封扣押被强制,措施采取不得抵。

考点五:居住权

概念	居住权是用益物权的一种,指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占有、使用的权利
设立	设立居住权可根据遗嘱或者遗赠,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条款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②住宅的位置 ③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④居住权期限 ⑥解决争议的方法
--	--------------------

规定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登记

考点六：合同法

合同分类	
根据合同当事人各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	双务合同：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单务合同：借用合同、赠与合同
按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	诺成合同：绝大多数合同都是诺成合同 实践合同：保管合同、借用合同
按法律上是否规定一定的名称	有名合同（典型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中规定的 19 类典型合同 无名合同
按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	要式合同 不要式合同
根据有关联的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	主合同 从合同

合同的生效要件			
主体合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未成年人以自己劳动收入 为主要生活来源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 精神病人	不满 8 周岁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 病人
	可单独订立合同	相适应，纯获益	法定代理人代理
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的形式合法			

效力存在瑕疵的合同		
无效合同	效力待定的合同	可撤销的合同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③违背公序良俗的合同 ④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的合同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合同	①合同的主体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	①基于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 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③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 ④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订立的合同显失公平的合同

合同的订立	
我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要约和承诺是合同订立的两个阶段	
要约	也叫发盘，是当事人一方以订立合同为目的，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向另一方提出建议的意思表示。发

出要约的人是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人为受要约人或相对人
①要约必须是特定人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必须是特定的人） ②要约是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要约不同于要约邀请） ③要约是向要约人希望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人发出的意思表示。在有些情况下，受要约人也可以是不特定的。比如商店中标明价格的商品销售、悬赏广告等 ④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明确
要约的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区别		
区别	要约	要约邀请
目的和效果不同	能够使相对人获得承诺资格，要约发出后，只要相对人作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	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要约邀请发出后，得到的回应可能是对方的要约
对象不同	一般是向特定的相对人发出	向不特定的主体发出
内容不同	内容必须具体明确，足以决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只是表达了行为人愿意订立合同的意图，并不包含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律约束不同	要约发出后，在一定期间对要约人是有约束力的	没有任何约束力的
例子	商店中标明价格的商品销售、悬赏广告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要约撤回、撤销	①撤回：要约人在发出要约后，如果认为该要约的内容与自己的利益不符，在不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可以撤回已经发出的要约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如果撤回的通知后于要约到达受要约人的，不发生撤回的效力 ②撤销：在要约生效后，受要约人尚未发出承诺通知之前，要约人可以要求撤销该要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①要约人以确定承诺期限或者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合理准备工作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标志着合同的成立
承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对象	①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
时间	②承诺必须在有效期限内作出。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内容	③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这是承诺最实质性的要件 【注】 如果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承诺的生效	承诺的撤回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生效，意味着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合意，标志着合同的成立	受要约人发出承诺后，在承诺生效前，可以撤回所发出的承诺，取消其效力。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承诺不存在撤销	

合同的担保

合同担保的形式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都是合同担保的形式，除了这些物权担保之外，合同担保还有其他非物权的担保形式（如保证、定金）
	保证： 保证人必须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国家机关和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均不得作为保证人
	定金